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6年第12005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6年第1号),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,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东莞金华印刷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辣椒王(辣椒粉)

(一)抽检的基本情况。东莞金华印刷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辣椒王(辣椒粉)(生产日期:2025-09-23),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上述生产日期的辣椒王(辣椒粉)(生产日期:2025-09-23)库存,经调查,该食堂共购进7.5公斤,销售使用7.5公斤(包括抽检的1.5公斤),没有剩余货存,无食品召回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食堂停止销售使用不合格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东莞金华印刷有限公司食堂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9日

执法专用章
(12)